

LITTLE LORD FAUNTLEROY

小勋爵

这世上没有什么比一颗善心更坚强。

——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

〔美国〕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 著 北塔 译

Frances Hodgson Burnett

麦力文库

122

〔美国〕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 著
北塔 译

小勋爵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勋爵：汉英对照 / (美) 伯内特 (Burnett, F.H.) 著，
北塔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5

(双语译林·壹力文库)

书名原文：Little Lord Fauntleroy

ISBN 978-7-5447-6275-5

I . ①小… II . ①伯… ②北… III .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H319.4 : I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71599号

书 名 小勋爵

作 者 [美国] 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

译 者 北 塔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王正磊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冀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11

字 数 10.5千字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275-5

定 价 29.8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者序

北塔

本书作者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是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1849年生于英国。她16岁时，父亲溘然去世，举家移民到了美国，从此她由大英帝国的臣民变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直到1924年在美国逝世。也因此，在英国文学史和美国文学史中，都有她的一席之地。

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对自己的国籍定位恐怕是双重的、两可的，也可能是矛盾的。

本书是她创作的三部最著名的小说中的一部（另两部是《小公主》和《秘密花园》），初版于1886年。那个年代的英国号称“日不落帝国”，是世界头号强国，很像今天的美国。英国又有悠久的文化传统，崇尚所谓的绅士风度，当然会瞧不起外人，尤其是新兴的美国人。英国人认为美国人既无传统，又无风度。

本书中的老伯爵及其律师就是这样的英国人的代表。老伯爵是英国一个有钱有势的老牌贵族，“极端讨厌美国和美国人”。他“不习惯美国人和美国的习俗……对美国人一向没有好的评价”。他想当然地认为，许许多多美国人都自私自利、唯利是图。美国人崇尚自由，他认为那是野蛮、冒失和糟糕。他甚至对美国人奉为行为圭臬的“独立”人格都嗤之以鼻：“我才不欣赏呢！只是美国式的独立！”他有三个儿子，小儿子塞德里克最优秀，但仅仅因为他娶了一个普通的美国女孩，他就跟儿子断绝了父子关系。在他儿子夭折之后，他“依然憎恨这个温柔的小寡妇，总是用辛辣而残酷的话提起儿媳妇，或者干脆就不愿意说到她”。因为

他认为，那女孩“是用伎俩使他儿子娶她为妻的，因为她知道他儿子是伯爵的儿子”。他总是说她“别有用心”。

只是因为三个儿子都死了，没有继承人了，而他自己也疾病缠身，行将就木，他才差人寻找到塞德里克的儿子——小塞德里克——本书的主人公。他平生讨厌小孩，之所以要把小塞德里克接到自己的身边，仅仅是因为他要有一个继承人，而且这个继承人，必须足够配得上万贯家财和家族名望，而他相信，“这孩子如果在美国长大，将成为一个小丑似的家伙”。可见，他顽固地认为，美国那样的环境根本培养不了优秀人才，反而会把好人变成坏人。

不过，他的小孙子优秀得有口皆碑，近乎完美，连他那副铁石心肠也被孩子的天真、聪慧和机灵所深深折服。而这孩子是在美国的环境里长大的，是他的母亲一手培养起来的；因为那小母亲，也近乎完美——漂亮、贤淑、谨慎，“任何一位绅士一眼就可以看出，她的一切都很得体”。为了儿子的前途，甘愿牺牲自己的一切。

但是，老伯爵并没有因为那个美国女孩为他生育了如此优秀的孙子而感谢她或原谅她，还在为她曾经“勾引”自己的儿子走入“歧途”而耿耿于怀，不但不愿意意见她，甚至让她跟她的宝贝儿子分开住，限制他们母子的见面机会。好歹毒也！老伯爵曾粗野地从牙缝里吐出这几个词：“我该说他们那些人都不讲情谊！想到她，我就感到厌恶！一个唯利是图的、尖声尖气的美国人！我不希望见她！”

老伯爵的律师哈维沙姆先生一直生活在英国，也是一个英国至上分子，但他并没有老伯爵的偏执和顽固，他曾反驳伯爵说，不能仅仅因为“美国血统”而否定小塞德里克。他很理性，也很注重实际。在与小塞德里克进行一番谈话之后，他认定，小家伙“是可以被信赖的”。其实，普通英国人并不太在意英国人和美国人的差异，他们更看重的是好人还是坏人，所谓百姓心中自有一杆秤。如伯爵的仆人之一托马斯根据自己的

观感，对小塞德里克的母亲得出这样的结论：“不管是不是美国人，任何一位绅士一眼就可以看出，她的一切都很得体。”

英国老贵族看不起美国人；普通美国人呢，在独立战争之后，也看不起英国人，尤其是英国贵族，甚至是仇恨。与老伯爵相对的角色，是美国人霍布斯，他是杂货店小老板，曾经明确表示：绝对不允许伯爵这样的贵族坐在他店里。他有一定程度的“仇贵”心理。同时，他是爱国者，深为美国的政治制度和国民理念而自豪，如追求民主与和平等。霍布斯教育小塞德里克树立的自我身份意识：他是美国人，而不是英国人，尽管他父亲是英国贵族。他对英国贵族和英国政府具有强烈的对立情绪，当小塞德里克的勋爵地位受到挑战而变得岌岌可危时，他说：“我的看法是，这整个都是英国贵族们预先布置的骗局，他们剥夺了他的权利，因为他是一个美国人。自从独立战争以来，他们一直厌恶我们，现在在他身上发泄了厌恶……整个英国政府勾结起来，剥夺了他的合法财产。”

小塞德里克则是对立的统一，有时承担着调停者的作用。当老伯爵严肃地说他“是一个英国人”，因为他“父亲是英国人”时，他反驳说，他是美国人，因为他生在美国，因为“霍布斯先生告诉我，如果美国和英国再次开战，您知道，我得——得站在美国一边”。正是在霍布斯的影响和引导下，他满脑子的共和和总统。但与霍布斯不同，他对贵族身份一开始就不排斥，尤其当他从实用的伦理角度出发，意识到贵族身份不仅意味着有钱有势，而且意味着能为他人尤其是社会底层的人们提供更多的帮助时，他欣然接受了这一身份。况且，他是反对战争的，他说：“如果英国和美国再次开战，我将设法制止。”

经过小塞德里克个人魅力有意无意的影响，老伯爵和霍布斯的极端思想和对立情绪受到了削弱，最终基本上完全消失。老伯爵不仅接纳了美国女人的孙子，还接纳了那个曾让他深恶痛绝的美国女人，意识到了母子俩的美好品质是“美国制造”。霍布斯的观念则更是有了

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小说最后，当他被问及是否愿意回美国时，他严肃地摇摇头说他不想生活在国了，因为美国“固然是好得不能再好，朝气蓬勃而且激动人心——但也有问题——那儿没有三姑六姨，也没有伯爵！”

本书是儿童文学经典作品，但同时也适合成年人阅读，以上就是本人作为一个成年人的一种读法。

本书的书名有不同的译法，最初被译为《小伯爵》，现在还有个别译者这样翻译，个人认为这是不对的。因为，在整部小说的叙述中，不止一个地方明确说，小塞德里克是“方特勒罗伊勋爵”，或者，只是“多林考特伯爵领地的真正继承人”，“将成为多林考特伯爵”，而目前还不是多林考特伯爵，要等老伯爵去世之后，他才能成为伯爵。有人译为“爵士爷”，也不恰当，因为“爷”如果前面不加“少”字，一般都是指“老爷”，而小说主人公是一个孩子，如何能称“爷”呢？

目录

译者序.....	1
第一章 大吃一惊.....	1
第二章 塞德里克的朋友们.....	11
第三章 离家.....	34
第四章 在英国.....	39
第五章 在城堡里.....	50
第六章 老伯爵和他的小孙孙.....	68
第七章 在教堂里.....	88
第八章 学习骑马.....	95
第九章 简陋的农舍.....	104
第十章 伯爵惊慌了.....	110
第十一章 美国的焦虑.....	127
第十二章 对手提出要求.....	138
第十三章 迪克来相救.....	147
第十四章 真相大白.....	153
第十五章 小勋爵过八岁生日.....	158

第一章 大吃一惊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塞德里克一点儿概念都没有。他只知道爸爸是一个英国人，因为妈妈曾经告诉过他。但是，在他还是个小不点儿的时候，爸爸就去世了，所以，在他脑子里，关于爸爸的记忆很少。他只记得，爸爸的个头高高的，眼睛蓝蓝的，胡子长长的。还有啊，坐在爸爸的肩膀上，在屋子里转啊转，可好玩儿了。

自从爸爸去世后，塞德里克发觉，最好也不要跟妈妈谈论爸爸。他记得那时候，爸爸生病了，妈妈也病得不轻，而他被别人带到了别的地方；等他回来的时候，一切都完了，家里只剩下妈妈一个人，她刚刚能够费力地坐上窗边的椅子。她穿着黑色的丧服，身体瘦弱，面色苍白，美丽的脸上两个酒窝都消失了，哀伤的眼睛看上去比以前更大了。

“最最亲爱的，”塞德里克说（爸爸总是那样称呼妈妈，所以小不点儿也学会了），“最最亲爱的，爸爸他好些了吗？”

他感到妈妈的胳膊在颤抖，所以他转过鬈毛头，盯着妈妈的脸，那脸上有一种让他感到想哭的表情。

“最最亲爱的，”他说，“爸爸的病好了吗？”

就在那时，他那颗小小的“爱”心突然告诉他，他最好用双臂环抱妈妈的脖子，用温软的脸颊贴近她的脸颊，然后一遍遍地吻她。当他这么做时，妈妈把脸搁在他的肩膀上，哭得肠子都快断了。她紧紧地抱住他，就好像再也不想让他离开身边似的。

“是的，他好了，”妈妈啜泣着说，“他很好，很好。可是咱们——

现在就剩下咱们俩了，再没有别人了。”

那时，尽管他很小，不能理解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到底是什么东西给他们家带来了如此的悲哀，但他明白，他的高大、英俊而年轻的爸爸死了，再也不会回来了。

每当他谈起爸爸，妈妈就会一个劲儿地哭，所以他暗暗下定决心，最好不要经常提起爸爸。他还发觉，最好不要让妈妈静静地坐着、看着炉火，或望着窗外，一动不动，一声不吭。

塞德里克和妈妈都极少结识人，过着一种在一般人看来十分孤独的生活。尽管直到他长大了一点儿，知道没有人来访问他们的原因后，他才意识到他们过的是一种孤独的生活。

塞德里克听说，妈妈曾是一个孤儿，爸爸跟她结婚之前，她一直是孤零零一个人。她非常漂亮，陪着一位富裕而年老的夫人，那位夫人对她一点儿也不好。有一天，塞德里克·埃罗尔上尉来拜访夫人，一眼就看见妈妈急急忙忙地跑上楼梯去，眼睫毛上挂满了泪珠。她看上去是那样的甜美、天真而又悲伤，上尉再也忘不了她了。

后来发生了许多奇怪的事情，他们俩相互熟知，进而又倾心相爱、结婚；但是他们的婚姻给他们带来的却是几个人的敌意，其中最感到气愤的不是别人，恰恰是上尉的父亲。老头儿生活在英国，是一个有钱有势的老牌贵族。他的脾气坏透了，极端讨厌美国和美国人。塞德里克上尉还有两个哥哥。按照英国法律，只有老大才有权利继承家族无比荣耀的封号和无比庞大的财产。如果老大死了，就由老二继承。所以尽管上尉是这样一个大家族的成员，但他几乎没有机会成为富人。

不过，多亏造化给了他一些他的哥哥们所不具备的馈赠。他身材匀称，体魄健壮，举止优雅，脸长得很清秀；他的笑容灿烂，声音甜润而快乐；他勇敢而慷慨，具有世界上最美好的心灵；他似乎有一种特殊的魅力，能让所有的人喜爱他。

他的兄长们就不一样了。那两个人都不英俊，也不友善、不聪明。他们在伊顿中学上学的时候，一点儿也不出名；后来上大学的时候，对学习一点儿兴趣都没有，只是耗费时间和金钱罢了。他们连一个真心的朋友都没有。

他们的父亲——那位伯爵老爷为他们感到失望和耻辱。他的继承人实在配不上贵族的名誉，到最后都可能不具备男子汉气概和贵族气质，而只是自私的、乱花钱的俗人罢了。上帝把所有的力和美都赐予了老三，而老三毕竟只是老三，他只能得到一份极少的财产。一想到这里，伯爵老爷就感到很难过。有时候，他几乎变得厌恶英俊的小儿子，因为小儿子似乎具备所有的优良素质，真正配得上荣耀的封号和庞大的财产。不过，在他那颗傲慢的、僵化的、年老的心灵深处，他情不自禁地对小儿子寄予了厚望。

有一回，伯爵老爷的坏脾气发作了，遂打发小儿子离开英国，去美国旅行。他觉得让小儿子离开一段时间，自己就不会老是拿他和他的哥哥们做比较而恼火了。那段时间，那两个粗野的家伙惹得他烦恼不堪。

但是，大约六个月后，伯爵开始感到孤单，暗暗地盼望小儿子能够回来，于是他写信给塞德里克上尉，命令他回家。上尉也刚好给父亲写了一封信，说他爱上了一个漂亮的美国女孩，打算跟她结婚。

伯爵老爷读了儿子的来信，大发雷霆。他的脾气一向很坏，但从来没有像这一次这么坏。在他火气冲天的时候，他的随从正好也在房间里，还以为他得了中风呢。他像一头猛虎似的，狂怒了一个小时。然后，他坐下来，给小儿子写信，命令小儿子永远不要再靠近老家，也不要再给父亲和哥哥们写信。老伯爵告诉埃罗尔上尉说，他愿意怎么活，就怎么活；愿意在哪儿死，就在哪儿死。老伯爵还告诉他，他已经永远地和家族断绝了关系，在自己的有生之年，他就不要再妄想得到任何帮助。

上尉读了父亲的来信非常难过。他爱英国，爱自己出生的美丽家

园，甚至爱他那坏脾气的老父亲。在父亲失望的时候，他总是同情他。但是，他知道，他将来休想从父亲那儿得到任何仁慈。

一开始，他不知道自己能干什么。在他的成长过程中，他从没学过工作，也没有任何做生意的经历。不过，他有勇气、有决心。

于是他交出了自己在英国军队中的职权。经过一阵艰辛后，他在纽约找到了一个职位，随即跟心爱的姑娘结了婚。舍弃在英国的旧生活，在美国开始新生活，对他来说是莫大的改变。但是他年轻、乐观，心中怀着希望，他认为，只要辛勤工作，将来他肯定会大有作为。

在一条宁静的街道上，他有一处小小的居所。他的小不点儿就是在那儿出生的。一切都显得那样轻松、愉快、单纯。他娶了一个年老富婆的漂亮女仆，但他似乎从来没有为此而感到难过，因为妻子太甜美了。他太爱她了，她也很爱他。

她实在是太甜美了，而小不点儿既像她，也像父亲。尽管出生在这样一个既安和又清贫的小家庭里，但看起来似乎从来没有哪个孩子比小不点儿更幸运的了。

首先，小不点儿的状态一直很好，所以从未给任何人添过麻烦；其次，他的脾气是那样好，举止是那样讨人喜欢，他给每个人带来了快乐；再其次，他的容貌是那样秀美，看上去就像一幅画似的。

刚刚出生的时候，他不像一般孩子似的是个秃子，他的脑袋上长着许多柔柔的、细细的、金黄的头发，发梢都向上卷曲着，六个月的时候，成了一圈一圈稀松的鬈发。他一双褐色的眼睛大大的，睫毛长长的，小脸蛋人见人爱。他的脊背是如此的健壮，两腿是如此的结实。九个月的时候，他就突然之间学会了走路。对于一个婴儿来说，他的仪容是如此得体，任何陌生人见了他，都会觉得赏心悦目。他似乎感觉每一个人都是他的朋友。当他坐在街边的小童车里，任何人过来跟他说话，他都会用那双褐色的眼睛报以甜蜜而严肃的一瞥，紧接着是一抹可爱的、友

好的微笑。

结果，在他生活的那条安和的街道上，左邻右舍中没有一个人不喜欢看看他，跟他说说话，甚至街角上那个杂货店的老板也喜欢他，要知道人们都认为那是一个坏脾气的家伙。一月又一月过去了，他越长越好看，越长越招人喜欢了。

在他足够大的时候，他会和保姆一起出去玩儿，拉着小车，穿着白色的苏格兰式短裙，一顶白色的大帽子倒扣在金黄的鬈发上。他是如此漂亮、健康、生气勃勃，因而引来了每一个人的关注。保姆一回家就告诉他妈妈，女士们是如何拦住他们的车，对他看啊看，跟他说啊说。当他以一副富于童趣的神态，高兴地和她们搭腔时，她们兴高采烈，就好像他和她们一直很熟悉。

他跟人交朋友时，总是显出无忧无虑、富有童趣的模样，这是他最吸引人的地方。他具有非常自信的天性，还有一颗善良的心灵，他同情每一个人。这使他能十分敏锐地捕捉到周围人们的情感。也许这份魅力是随着他的生长而增长的，因为他已跟父亲和母亲一起生活了好多年，而他们总是很温柔、很有教养，总是相亲相爱，处处为对方着想。在家里，他们从不说一个不友好的或不礼貌的词。父母一直爱护他、关心他，温和地对待他，所以他的童心里装满了友爱和温暖，还有天真无邪的情感。他经常听到父亲用美丽的、可爱的名称来称呼妈妈，所以当他跟她说话时，也学会了用这些名称。他经常看见父亲爱护着妈妈，无微不至地关心妈妈，所以他学会了照顾她。

因此，当他知道爸爸再也不会回来时，当他看见妈妈是那么伤心时，渐渐地，在他幼小而善良的心灵里产生了一个念头，即他必须竭尽全力来使妈妈开心。他基本上还只是一个婴儿，但是，当他爬到妈妈的膝盖上吻她时，当他把鬈毛头放在她的脖子上时，当他将玩具、小人书拿给她看时，那个念头就会闪现在他心头。妈妈经常睡在沙发上，他也静静

地蜷起身子，睡在她身边。他还没有长大到能知道为妈妈干些别的事，所以他能做什么就做什么。对妈妈而言，与其说他是理解了她，还不如说他是在安慰她。

“哦，玛丽！”有一回，他听见妈妈对年老的女仆说，“我确信，他试图用天真的方式来帮助我——我知道，他是想帮助我。有时候，他用一种充满爱意和迷惑的目光看着我，就好像他在为我难过似的。随后，他就走过来，拍拍我，或者给我看一件东西。他是一个小不点儿的大人，我真的相信，他懂得这一切。”

当他长大了一些后，他会用许多有趣的童稚的方式，逗得人们哈哈大笑，使人们对他的兴趣更加浓烈。对于母亲来说，他的陪伴至关重要，所以她极少关心任何别的人。他们俩常常一起散步，一起闲聊，一起玩耍。当他还是一个小家伙的时候，他就学会了读书；晚上，他常常躺在炉边的地毯上朗读——有时是一些小故事，有时是适合成年人读的大部头，有时甚至是报纸。这时候，在厨房里忙碌的玛丽经常能听见埃罗尔夫人被小家伙讲的趣事逗得咯咯直笑。

“事实上，”玛丽对杂货店老板说，“对于小家伙那些奇妙的言行，所有人都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他那些大人气的话实在好笑。新总统被任命的那天晚上，小不点儿来到厨房里，站在火炉前，两手插在小口袋里，天真的脸上显出法官似的严肃，他整个看起来活像一幅画。他对我说：‘玛丽，我对总统选举非常感兴趣。’他说，‘我是一个共和党人，最最亲爱的妈妈也是共和党人。你是共和党人吗，玛丽？’‘有点儿抱歉，’我说，‘我是一个最最坚定的民主党人。’他抬起脸，看着我，那目光好像是要看到人心里，他说：‘玛丽，国将不国了。’打那以后，他一刻都不放过，总来跟我辩论，要改变我的政治立场。”

玛丽很喜欢他，也很为他感到骄傲。自从他出生起，玛丽就跟他妈妈在一起。他爸爸去世后，玛丽一直是他们家的厨娘、女仆和保姆，全

面照顾着他们母子。

他那优美而健壮的小身体，可爱的举止，尤其是那头明亮的鬈发，时而波动在额头，时而迷人地披垂在肩膀上，让玛丽感到骄傲。她乐意起早贪黑地帮他妈妈给他做衣服，并使他的衣服保持笔挺的样子。

“他像个贵族，不是吗？”玛丽常常说，“真的，我喜欢看着这孩子快步走在纽约最繁华的第五大街上，就好像是去参加社交活动，看上去非常漂亮。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不管是老人还是孩子，大家都乐意照顾他。他穿着一件黑色天鹅绒衬衫，那是用他母亲的一条旧裙子改成的。他的小脑袋高昂着，鬈发飞扬着，闪闪发光。他看起来可真像是一个小贵族啊。”

塞德里克不知道自己像一个小贵族，他不知道贵族是什么样的。他最好的朋友是一大街拐角处的杂货店老板。他叫霍布斯先生，脾气很坏，但从来没有对他发过脾气。塞德里克非常仰慕他、尊敬他。塞德里克认为霍布斯先生是一个有钱有势的人，因为他的杂货店里有很多很多东西——如杨梅干、无花果、橘子和饼干。他还有一匹马、一辆马车。塞德里克也喜欢送牛奶的人、烤面包的师傅以及卖苹果的妇女，但他最喜欢的还是霍布斯先生。他俩的关系是如此亲密，以至于塞德里克每天都要去看他。两人经常久久地坐在一起，讨论些时事话题。令人万分奇怪的是，他们找来交谈的事层出不穷——如七月四日国庆节就是一件。两人一谈起七月四日，就会谈个没完没了。霍布斯先生认为“英国佬”坏透了。他讲了独立战争的整个过程，叙述了一些非常精彩的爱国故事，故事中的敌人都很可恶，而战争英雄都很勇敢。他甚至会慷慨激昂地背诵《独立宣言》的选段。

塞德里克兴奋极了。他的眼睛闪闪放光，他的面颊红扑扑的，他的鬈发被他自己弄得乱蓬蓬的，活像一个黄色的拖把。塞德里克回家后，还没等吃完饭，就迫不及待地将今天听到的事告诉妈妈。也许可以说，

是霍布斯先生最早使他对政治产生了兴趣。霍布斯先生很喜欢读报纸，所以，从他那儿，塞德里克听到了许多发生在华盛顿的事儿。霍布斯先生还会告诉他，总统是否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有一回，正好碰上选举，塞德里克觉得场面宏大极了。也许只有他俩认为这个国家可能已经被破坏了。

霍布斯先生带着他去看壮观的火炬游行。好多当时举着火炬参加游行的人们后来都还记得，一个粗壮的男人站在路灯杆旁边，肩膀上扛着一个漂亮的小男孩。那男孩一边大喊着，一边在空中挥舞着自己的帽子。

这次选举后不久，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这事使只有七八岁的塞德里克的人生有了一个奇妙的变化。那天他正在跟霍布斯先生谈论英国和女王，霍布斯先生对贵族制度说了一些非常严厉的话，他尤其痛恨伯爵和侯爵。那天上午很热，塞德里克和一些小伙伴玩儿了一阵打仗游戏后，便来到杂货店休息。他看见霍布斯先生正在阅读《伦敦新闻画报》，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报纸上有一张关于宫廷仪式的图片。

“啊，”霍布斯说，“他们现在还能风光一时，但有朝一日，他们将为此付出代价。当那些被他们蹂躏的人们团结起来，就会将他们——伯爵、侯爵和所有的贵族都打个落花流水。这日子马上就要来了，他们该当心点儿！”

塞德里克像往常一样，坐在那只高凳子上，将帽子往后推了一推，双手插在裤兜里，对霍布斯先生毕恭毕敬。

“你认识许多侯爵吗，霍布斯先生？”塞德里克询问道，“或者伯爵？”

“没有！”霍布斯先生愤愤地回答道，“我想是没有。如果这屋子里有一个，我就会把他抓起来！我不愿意在这里，在我的饼干箱子上，坐着一个什么都想抓在手里的暴君！”

霍布斯先生为自己的这个想法感到骄傲，自豪地环顾了一下四周，擦了擦额头。

“也许，如果他们了解得多一些，他们就不愿意再当伯爵了。”塞德里克说。他感觉贵族们的处境挺不幸的，自己对他们还有点儿模模糊糊的同情呢。

“他们会吗？！”霍布斯说，“他们只会为爵位感到荣耀！这是他们根深蒂固的心理。他们生来就这么坏。”

这时玛丽进来，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塞德里克原以为她可能是来买糖的，但她没有买。她脸色苍白，好像出了什么事。

“回家吧，亲亲，”她说，“太太要你回家。”

塞德里克从凳子上滑了下去。

“妈妈要我跟她一起出去吗，玛丽？”他问道。

“上午好，霍布斯先生。我会再来看您的。”

塞德里克看见玛丽盯着自己而说不出话来的样子，感到很惊讶，他想知道，玛丽为何一个劲儿地摇头。

“出什么事了，玛丽？”他问道，“是不是天太热了？”

“不是，”玛丽说，“咱们家出了怪事了。”

“是太阳晒得我那最亲爱的妈妈头疼了吗？”塞德里克急切地询问道。

但不是这么一回事。他回到自己家门口时，看到了一辆轿式马车停在那儿，还有一个人在小客厅里跟他妈妈谈着话。玛丽急急忙忙领他上楼，给他穿上一套奶油色的法兰绒衣服，脖子上围了条红色颈带，那是他最好的夏季服装。玛丽还梳理了他那头鬈发。

“老爷们，是吗？”他听见她在说，“还有贵族和绅士。呸！他们会倒霉的！老爷们，实际上，老爷们的运气会更糟糕。”

这话真正叫人摸不着头脑，但他相信他妈妈会告诉他，所有这些让人激动的事到底意味着什么。所以他听任玛丽自悲自叹，没有问她很多问题。衣服穿好后，他跑下楼，走进客厅。一个高高的、瘦瘦的，面部轮廓分明的老年绅士，此时正坐在一把靠背椅子上。他妈妈站在旁边，